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陳晨美

相 對 人 黃君宇
神鋼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郭昆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相對人神鋼有限公司（下稱神鋼公司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因相對人神鋼公司之員工即相對人黃君宇之過失，致聲請人受有左臉部及左頸部1度燙傷，體表面積約2%、左上臂及左前臂1度燙傷、體表面積約4%、右腳第4跟近端腳趾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補償及賠償聲請人合計新

01 臺幣1,973,844元，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
02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為證，
04 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勞補第68號請求給
05 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
06 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
07 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勞工法庭 法 官 蘇正賢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林容淑